

温宿县克孜勒镇集中养殖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WSFS-2024-87

采 购 人：温宿县克孜勒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大志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 0 二四年七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温宿县克孜勒镇集中养殖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人（公章）：温宿县克孜勒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礼

联系电话：18890888115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大志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彭彩

联系电话：15770007890

地址：阿克苏市金兰广场2号楼1单元2102室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6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温宿县克孜勒镇集中养殖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29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FS-2024-87

项目名称：温宿县克孜勒镇集中养殖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82755.08 元

最高限价（元）：1682755.08 元

采购需求：1. 棚圈维修提升改造 7 个(改暖圈、购置换气扇);2. 新建青储饲料池 6 座(长 25 米，宽 6 米，高 2.5 米)8 万元/座;3. 地面硬化 5000m² 150 元/m²。（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竣工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3 日，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

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7 月 29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

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温宿县克孜勒镇人民政府

地 址: 温宿县克孜勒镇

项目联系方式: 188908881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大志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阿克苏市金兰广场 2 号楼 1 单元 2102 室

联系方式: 157700078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彭彩

电 话: 1577000789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温宿县克孜勒镇集中养殖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WSFS-2024-87
3	采购人	温宿县克孜勒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礼 电话：18890888115
4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大志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金兰广场 2 号楼 1 单元 2102 室 联系人：彭彩 联系电话：15770007890
5	采购需求	1. 棚圈维修提升改造 7 个(改暖圈、购置换气扇);2. 新建青储饲料池 6 座(长 25 米,宽 6 米,高 2.5 米)8 万元/座;3. 地面硬化 5000m ² 150 元/m ²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682755.08 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7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682755.08 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8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应自行衡量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会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其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证明材料未被磋商小组采

		纳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最后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审。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实质性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日起120天。响应文件载明的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则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3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4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3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15	竞争性磋商 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4年07月2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 https://www.zcygov.cn ）
18	磋商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3年07月29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 https://www.zcygov.cn ）
19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20	磋商文件及评审工作咨询	联系人：彭彩。 联系电话：15770007890。
21	供应商询问、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新疆大志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彭彩。联系电话：15770007890。 地址：阿克苏市金兰广场2号楼1单元2102室 邮编：843000。
22	投诉受理单位	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温宿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7-4530138 地址：温宿县财政局
23	相关费用	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4	响应文件编制	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3. 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应将编辑页面设置为 A4 纸尺寸，封面按照响应文件封皮格式制作，编制文件目录、插入完整页码，具体样式附后。 4. 电子版响应文件编辑完成后，供应商需将电子版响应文件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并在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744734903d5911ec80b1370c1c0d466e）
25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响应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响应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响应单位可能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6	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	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
27	备注	1.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开标前应由供应商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 3.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并保持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结束前不要离开，做好响应文件解密、报价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中响应文件的答疑澄清等工作。 4.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 备份标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 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人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 锁）联系方式：政采云热线 400-881-7190 或阿克苏市（卢俊达 0997-2151777）

		5. 投标人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
28	严禁虚假承诺告知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禁提供虚假承诺，如提供虚假承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须知

1. 定义、

1.1 “采购当事人”系指在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

1.2 “采购人”和“甲方”系指温宿县克孜勒镇人民政府。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大志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 “供应商”系指向指获取了采购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工程、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1.5 “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7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8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9 “服务”系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0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2. 综合说明（实质性要求）

2.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项目。

3.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3 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

5. 伴随服务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再单独进行支付。

6.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费用

7.1 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和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7.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8.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活动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0.1 磋商公告
- 10.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10.3 评审办法
- 10.4 采购需求
- 10.5 响应文件格式

10.6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及时关注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因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本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四）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12.3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语言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单位就有关磋商采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3 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5. 报价（实质性要求）

15.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5.2 本项目在响应文件中进行第一轮报价。

16. 响应文件组成

1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规定要求编制。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7. 价格

17.1 本项目只允许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有一个投标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2 报价：投标人报价应以“采购需求”中标明的项目完成要求为基础，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须的有关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供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还应包括：以对应包段内全部实物或虚拟产品（服务）的所有营业税、增值税和其他税费；运输费、版权（专利）费、保险费、人工费、措施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交易服务等全部费用。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18.2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18.3 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时应将编辑页面设置为 A4 纸尺寸，封面按照响应文件封皮格式制作，编制文件目录、插入完整页码，具体样式附后。

18.4 电子版响应文件编辑完成后，供应商需将电子版响应文件转换为 PDF 格式文件，并在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744734903d5911ec80b1370c1c0d466e>）。

18.5 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

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6 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2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磋商保证金。

（五）响应文件的相关事项

22.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3. 响应文件的提交

23.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3.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进行标注。

23.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六）评审

24. 评标

24.1 磋商小组

24.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共 3 人以上单数。

24.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详见“评审方法”内容。

24.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评委会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4.5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6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标准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进行评价和比较。

(七) 定标

25. 定标：

25.1 定标原则：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得分由高到低依序确定。

25.2 定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5.3 定标方式：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定标程序

26.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打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列顺序。

26.2 采购人根据书面评审报告和被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依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7.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是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九）纪律和监督

28.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不得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在采购活动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8.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供应商挂靠其他单位；
- (2) 供应商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28.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项目：

- (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 (2) 供应商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项目；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5)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6)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技术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供应商单位与之签订，项目负责人的聘任合同投标前已履行合同半年以上；

(2) 与供应商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且投标前已连续支付工资半年以上；

(3) 供应商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政府人事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28.3 下列行为均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28.3.1 供应商串通投标报价：

- a)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b) 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c) 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然后再参加投标；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e) 供应商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8.3.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8.3.3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28.3.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28.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8.3.6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8.3.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28.3.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8.3.9 不同供应商的服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内容基本雷同的；

28.3.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8.3.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28.4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九）质疑、投诉

29.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2023年12月4日10:30前）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本项目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29.2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9.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9.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9.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有关部门提出投诉。

30. 本次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0.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0.2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0.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0.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0.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0.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

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30.7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其价格给予一定比例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为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本项目不涉及）

30.8 对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其评标价为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扣除比例为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本项目不涉及）

30.9 对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者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本项目不涉及）

不符合下列要求的除外：

（1）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的。

（2）不符合（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4）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不予扣除。

（5）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号）的规定的不予扣除。

（6）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7）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不予扣除。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总则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2. 评标工作由招标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单位；
- (4)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二、评标原则

1. 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实行主动回避制度；磋商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对整个评标活动保密。

3. 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4. 评审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响应的依据是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它证据。

5. 评审将依据磋商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三、评标方法

1、竞争性磋商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

2、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 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带“★”要求的内容的，将视为无效投标；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4. 竞争性磋商程序

4.1 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竞争性磋商（包括澄清）、磋商报价、详细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 9.1 款情形进行。

5. 初步审查

5.1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3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其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6 采购人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评审。

5.7 结合节能环保产品报价占总项目的比例，给予相应的加分。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值。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标价。根据评标价按下述方法测算各供应商的价格分值。

6. 实质性响应

6.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7. 澄清

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 供应商家数计算

产品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视为一家，如果有多家供应商以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应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以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者为该品牌及型号产品的唯一有效供应商。

9. 竞争性磋商

9.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9.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9.5 磋商过程中，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9.8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0.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进行详细磋商。

10.2 综合评分法：

四、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磋商后，至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五、定标方法

1. 磋商小组以开标、评标情况为基本依据，对符合条件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定标，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

进行排名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六、评标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准备工作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初步评审：

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审查依据及通过条件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具有近一年（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原件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具有近三个月的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2）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具有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提供相关承诺函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提供承诺函。（说明：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公布为准。
5	特定资格要求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8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进行响应。

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 检查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 120 日历天的规定。
	符合磋商文件其它规定要求。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3. 详细评审：

3.1 磋商小组将只要求通过了“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评审评分），详见《综合评分表》。

3.2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3.3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 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4.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2	整体服务方案 48%	48 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①论述关键技术, ②施工工艺, ③施工重点, ④施工难点的理解与分析, ⑤施工总平面布置情况: 内容完整、齐全, 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 凡有漏项扣 2 分; 内容错误、内容缺陷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每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不得分。【内容错误、内容缺陷、与本项目无关是指: 存在不适用于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 (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描述简单、地点区域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分): ①论述质量目标, ②质量体系、组织, 制度保障, ③质量通病防治, ④质量保障措施情况: 内容完整、齐全, 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的得 8 分; 凡有漏项扣 2 分; 内容错误、内容缺陷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每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内容错误、内容缺陷、与本项目无关是指：存在不适用于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描述简单、地点区域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7.5分）：①论述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及制度，②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③整体措施及方案，④已完工程保护措施，⑤安全保证措施等：内容完整、齐全，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的得7.5分；凡有漏项扣1.5分；内容错误、内容缺陷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内容错误、内容缺陷、与本项目无关是指：存在不适用于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描述简单、地点区域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7.5分）：①论述环境管理目标，②环境保护管理体系，③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④环境保护施工管理制度、环境卫生措施，⑤环境污染控制措施等几个方面的情况：内容完整、齐全，完全满足或优于本项目要求的得7.5分；凡有漏项扣1.5分；内容错误、内容缺陷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每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内容错误、内容缺陷、与本项目无关是指：存在不适用于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描述简单、地点区域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7.5分）：①根据工期、进度计划是否满足工程要求，②计划逻辑是否周密，③施工工期组织设计及保证措施，④具有相关工期保障措施，⑤提供与工期安排完全匹配的网络进度计划图或横道图：内容完整、齐全，完全满足或优于本
--	--	--

			项目要求的得 7.5 分；凡有漏项扣 1.5 分；内容错误、内容缺陷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内容错误、内容缺陷、与本项目无关是指：存在不适用于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描述简单、地点区域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6、资源配备计划（7.5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机具、②材料、③人员配置的合理性、可行性（包括拟投入的主要物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内容齐全，满足磋商要求的得 7.5 分，凡有漏项扣 2.5 分；内容错误、内容缺陷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内容错误、内容缺陷、与本项目无关是指：存在不适用于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不符合项目特点）、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描述简单、地点区域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5	人员配置及售后服务保障方案 18%	18 分	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及售后保障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①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置专业技术人员，②具有良好的本地服务能力，③稳定的服务人员团队，④合理的人员安排，⑤设立专门的用户服务机构及热线对竣工后出现的问题能够及时沟通，⑥投标人提供具体详细的竣工后故障排除及修复方案，包含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以上内容错误、内容缺陷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每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18 分。
6	履约能力 4%	4 分	根据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含 1 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的类似业绩进行评审。每具有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注：计分原则：

- （1）由磋商小组专家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 （2）磋商小组委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计算保留 2 位

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 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磋商小组按评分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签名。

(5)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5. 其他注意事项：

(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查看有关资质原件、供应商解释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澄清、提供有关资质原件。

(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采购人、招标机构及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5) 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如供应商有不正当行为时，磋商小组有权中止其投标资格。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为温宿县克孜勒镇集中养殖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本项目共计一个包，具体内容为 1. 棚圈维修提升改造 7 个(改暖圈、购置换气扇);2. 新建青储饲料池 6 座(长 25 米，宽 6 米，高 2.5 米)8 万元/座;3. 地面硬化 5000m²150 元/m²。（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标的名称：温宿县克孜勒镇集中养殖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3、所属行业：建筑业

4、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附件另册。

5、采购内容

1. 棚圈维修提升改造 7 个(改暖圈、购置换气扇);2. 新建青储饲料池 6 座(长 25 米，宽 6 米，高 2.5 米)8 万元/座;3. 地面硬化 5000m²150 元/m²。（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完成施工。

（二）、合同履行地点：温宿县。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XXXX 项目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电子版响应文件____份，按合同约定实施并完成相关施工内容。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完成本项目全部履约内容。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我方取得成交资格，愿以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相关资格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作为本项目的磋商供应商，就本次采购项目供应商资格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八) 我公司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二、我公司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和其他有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

包件号（若有）：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系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公司名称）____的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和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我均予以认可。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七、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要求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供应商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案。

（格式自拟）：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投入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三：

拟投入本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若有）：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的相应	差异说明 (若有)
1			
2			
3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服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件号（若有）：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相应	差异说明 (若有)
1			
2			
3			
4			
5			
.....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 目 内 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申请被视为无效响应。

2. 以上业绩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包件号（若有）：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自行承诺）

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承诺方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三）、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五、其它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评审方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六章 拟签订合同主要条款(草案)

发包人(全称): 温宿县克孜勒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温宿县克孜勒镇集中养殖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温宿县克孜勒镇集中养殖区提升改造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温宿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固定综合单价**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

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